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40079)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40079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金地九樾小区 12 栋 102 号房间（云南娇尔商贸有限公司）内长期有人聚众娱乐，产生噪声严重扰民；12 栋一楼小区活动室超规定时间外仍有人活动，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督促金地九樾小区物业加强小区管理，制定工作管理制度，采取降噪措施，加强噪声环境保护和文明行为宣传，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措施	（1）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金地九樾小区 12 栋 102 号房间租户开展噪声扰民法律法规宣讲，于 22 时前停止娱乐活动，让租户了解噪声扰民的危害，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2）永昌街道办事处及马家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适时对小区内部及周边居民开展声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督促小区物业加大对小区内活动场所的检查、监管力度、制度上墙，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关闭小区活动室。 （4）金牛派出所加大对小区周边及小区内部活动场所周边噪声扰民警情的巡逻、查处力度。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让休闲娱乐人员了解噪声扰民对周边工作、生活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从源头减少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开展自查自验，12 月 20 日申请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联系人员及电话：李亚军， 68186238。